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城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EPC)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城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08GT-553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城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EPC) (项目名称) 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165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咸安区耕地开垦费,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人为 咸宁恒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城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EPC)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安区向阳湖镇斩关村、甘棠村, 官埠桥镇密咀村及向阳湖奶牛良种场; 建设规模: 拟建的 2024 年度咸安区淦河下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向阳湖等三个镇(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共 864.5903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土地平整工程:清理杂树 484277 棵;表土剥离 164.09 万 m³,土地平整 251.03 万 m³,耕作层土方回填 164.09 万 m³,土壤培肥 58.76 公顷,田埂修筑 11.66 万 m³;土地翻耕 701.11 公顷,淤泥翻晒 188.64 万 m³ 等。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斗渠 23620m、斗沟 22990m、环形虾沟 26955m、箱涵 6 座、涵闸 1 座、灌溉闸站 1 座、灌排一体泵站 4 座、一体化泵站 6 座、排水沟放水口 2 座、围垸外排涝站 2 座,埋设过路涵 44 座。

3、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4m 宽田间道 12500m、3m 宽生产路 28915m,现状道路改沥青路 4860m,新建下田 281 处,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种植树木共 3867 棵,

5、输配电工程:架设线路 24.48km。

6、科技推广措施:新建无人机基

站 1 座。其他工程:新建耕地保护宣传栏 30 座、界桩 150 座。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 工程设计是指: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 工程采购是指: 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 工程施工是指: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2.3 合同估算价: 16882.93 万元。2.4 工期: 54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51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由具有上述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 若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其它: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条例要求, 并通过图审, 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恒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香城社区银桂路 186 号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邓工
电 话： 1369168635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 A 区 8 号一层东区 HF-X113 室

邮 编： 710000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872778165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8 月 29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提供承诺函，自拟）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或市政专业）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1 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

理资格		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负责本标段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办法的通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设计负责人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1 人	/
	施工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备注:1. 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